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宗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1,6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宗儒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302,9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1,934元為本金；10,27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宗儒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17,272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4 3月09日止累計488,7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6,159元為本
05 金；12,6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7 2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5 司法事務官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79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291 934元	吳宗儒	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 4.72 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 臺 幣 476 159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4.72 計算 之利息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